

東區區議會轄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5 年 2 月 24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動議：制定保護樹木的法例拯救原北角邨四十多年的老樹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05 號)

大部分委員表示房屋署有責任訂出拯救北角邨內樹木的方案。有委員建議日後售賣有關土地時，賣地條款必須包括保留有價值樹木的條款，而長遠而言，政府應制定保護樹木的法例，並由一個部門統籌保護樹木政策。

房屋署代表表示該署一直致力保護原北角邨內的樹木，並定期派員檢查，進行保育、除蟲及施肥的工作。對於日後售賣原北角邨用地時須要加入保存有價值樹木條款的建議，房屋署及地政署代表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載於文件第 8/05 號的動議和對動議的三項註釋：

“東區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促請特區政府應從速制定保護樹木的法例，以確保城市樹木的保育，並訂出有效方案拯救原北角邨四十多年的老樹 —

- (i) 盡力搶救原北角邨的樹木，以作為全港首個廉租屋邨的見證，維護本土歷史和文化；
- (ii) 如果上址有樹木不能繼續生存，房屋署有責任補種同樣大小、種類的樹木以作補救；以及
- (iii) 要求房屋署或其他政府部門應在未來批地及其它用途時，必須訂明保留原北角邨的樹木以作文化、歷史的保存。”

II. 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計劃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5 號)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代表表示，計劃中把轄下部分商場和停車場分拆出售是希望透過私人管理加強營運設施的效率和靈活

性。在上市後現行之租賃方式和現有租戶或業主擁有優先權租用停車場車位等安排會保持不變。至於與市民溝通方面，房委會與領匯已展開了一連串的廣泛諮詢工作，向不同團體介紹計劃的進展，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有多位委員表示關注領匯基金未能上市引起的問題，他們認為房委會有責任盡快解決問題。有委員建議房委會和領匯考慮只將部分業務上市，並承諾如在未來出現法律訴訟，政府會回購已上市的部分的方法來避免因訴訟而未能上市。房委會及領匯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 III. 檢討水務署處理樓宇單位滲水的過時老化及不切實際的內部指引或規例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5 號)

委員不滿水務署不會對所有滲水個案採取行動或進行調查，並促請水務署檢討內部指引或規例，妥善處理樓宇滲水問題。有委員建議無論是否涉及浪費供水，水務署應在回覆市民的信件內證明該署曾到某滲漏單位視察及檢查並發現有滲漏情況。

水務署代表表示，該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協議，食環署會首先就所有滲水投訴，展開初步調查，如有需要，食環署會轉介有關個案給水務署跟進。水務署根據《水務設施條例》進行調查時，會使用比較平均用水量的方法來決定單位是否有浪費食水情況，如調查證明有關單位浪費食水，會發信要求有關用戶維修滲漏設施。

### IV. 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5 號)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代表向委員會簡介「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該計劃主要是協助舊樓業主改善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以及協助政府加快更新舊區，解決香港舊樓失修問題。房協將預留三十億元在未來十年推行計劃，預計每年受惠大廈廣達八百幢。計劃合共有四個工作範疇，包括教育及宣傳、提供指引及專業意見、鼓勵及協助和免息貸款。

發言的委員均支持房協的計劃，認為這個計劃對協助舊樓改善環境有積極作用。



有委員建議房協就此計劃多諮詢各區議會的意見。另外，亦有委員建議房協在宣傳單張內清楚列明計劃的範疇和涉及大廈的種類，以及列明房協計劃與屋宇署及市建局的計劃的異同，讓市民對各計劃有更清楚的了解。

房協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V. 關注收回華蘭路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5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 《東區大廈管理通訊》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5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4 月